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发出，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1名，达到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180.75万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1名，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80.7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关联董事李斌、郭剑、梅申林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0%；2024 年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4.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关联董事李斌、郭剑、梅申林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